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盈如
電話：03-5518101*2831
電子郵件：1001196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45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協助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24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國小教育階段：豐原區富春國小、大安區大安國小、太平區東汴國小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大甲區順天國中、大雅區大雅國中、豐原區豐原國中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1001367